

正本

固始县水利局固始县长江河省界河段水
事纠纷红花村石门组河道护岸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58

发包人：固始县水利局

承包人：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固始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固始县水利局固始县长江河省界河段水事纠纷红花村石门组河道护岸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了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固始县水利局固始县长江河省界河段水事纠纷红花村石门组河道护岸工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6155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威。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固始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威'.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